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江芳妤

相 對 人 李○旻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玄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王○萱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李○旻(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21時起均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旻(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之父母因情感議題約於民國112年11月底分居，相對人父情緒狀況不穩定，

01 陸續有揚言自殺言語，於113年12月24日傳訊息威脅相對人  
02 母攜子自殺，並於113年12月26日喝農藥自殺至新竹台大醫  
03 院就醫之情事，聲請人接獲通報後聯繫相對人父欲了解案  
04 情，然相對人父態度防衛抗拒，不願意配合訪視且不讓社工  
05 接觸相對人，聲請人評估相對人返家仍有安全疑慮，相對人  
06 父暫不適宜擔任主要照顧者。綜上評估，聲請人為保障相對  
07 人生命安全及受適當照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8 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自113年12月27日21時起緊急安  
09 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自113年12月30日21時  
10 起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Line  
13 訊息截圖等件為證，其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安  
14 置現況及後續安排為何?)我們有跟相對人父母討論，相對  
15 人現在先安置在媽媽那邊，後續我們有跟相對人父討論，會  
16 請相對人父母參加親職教育輔導，及探視的問題，目前有繼  
17 續安置必要等語。相對人父母均到庭表稱同意本件繼續安置  
18 之聲請等語，本院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向相對人說明  
19 程序過程、裁判結果之影響，使相對人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  
20 見之機會，相對人亦到庭陳稱安置情形還好之情(以上均見  
21 本院114年1月20日筆錄)，是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以信  
22 實。

23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父現階段親職能力堪慮、尚待翔實評估，是  
24 為相對人之生命安全等利益考量，並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  
25 及健全發展，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  
26 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繼續安置相對人，妥予保  
27 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113年1  
28 2月27日21時緊急安置相對人，依法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3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聲請人於113年12月30日16時52分向本  
31 院聲請繼續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

01 頁足稽（見本院卷第7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爰  
02 准許由聲請人於緊急安置期滿後，即自113年12月30日21時  
03 起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現已滿7歲，且亦  
04 非屬無意思能力之人，是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  
05 敘明。

06 (三)惟若相對人父情緒有難以抑制之時，恐滋生衝動之舉，故本  
07 院鼓勵相對人父善用免費的諮詢專線（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  
08 線1925〈諧音：依舊愛我〉、全國男性關懷專線0000-00000  
09 0、張老師專線1980），將有助相對人父之情緒抒發，應多  
10 加利用俾利於獲得及時的關懷與援助，面對問題，走過難  
11 關，展開新頁，併此指明。

12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鄭筑尹